**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1、保定市徐水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、政策。

2、负责团体、会员的组织、联络、协调、指导、服务工作。

3、组织开展主题性文艺活动，发展文化艺术事业。

3、组织艺术家深入生活，创作优秀作品。

4、加强对文艺人才的培训，扶持文艺创作和文艺精品的生产。

5、组织文艺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工作。

6、挖掘、收集、整理民族文化的精华，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作品。

7、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致力于繁荣发展徐水艺术事业。

8、为建设文化大区文化强区服务，完成区委及上级文联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设1个内设机构：综合股。

年末实有人数1人，其中在职人员1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5人。

**第二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49.1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.67 %，增收 2.19 万元，原因：人员工资调标支出增加，业务活动增加；本年支出总计52.1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.21 %，增支3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工资调标致人员经费增加和业务活动增加。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9.11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.1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.67 %，增收2.19 万元，主要原因工资调标以致财政拨款收入总量增加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 事业收入0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其他收入0.001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83%，增收0.0007万元，主要原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52.1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2.11万元，占总支出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总支出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.1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.67%，增收2.19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2.1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7.21%，增支3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工资调标致人员经费增加和业务活动增加。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52.1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18.43%，主要原因：工资调标致人员经费增加和业务活动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0.21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0.2万元，减少49.52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 0万元，减少0 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:没有人员出国（境）安排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0 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.21万元，较预算压减0.19万元，减少47.5%；较2015年减少0.2万元，减少49.52%。主要原因按控制接待费的要求接待人次减少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 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5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 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 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实际情况未安排项目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9.91万元，其中办公费1.94 万元、印刷费0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0.38 万元、取暖费0万元、 差旅费0.15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.29万元、会议费 0.7 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21 万元、工会经费0.24万元、福利费 0.44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1.21万元等。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.91万元，比2015年减少0.25万元，下降2.51%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，减少不必要支出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6.47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平方米价值0万元，车辆 0辆价值 0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6.47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0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万元,车辆增加0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0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六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七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九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十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十一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